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訂定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立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一、(訂定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立<u>違反</u>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為彰顯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立場,爰將現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文字修正為「學術倫理案件」。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三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u>教育部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代表人員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u> <u>前二項人員依第十七點規定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出席人數。</u>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三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強化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之效率,爰定明教育部代表因請假等原因,致未能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方式,並定明代表人員列入出席人數,亦得代為行使表決權。 三、增訂第三項,為使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不因單一案件委員迴避之情事而受影響,爰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該案件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四、配合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八、(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	八、(<u>違反</u>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現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會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會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會進行審查者，本會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件之處理)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經本會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會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會進行審查者，本會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文字修正為「學術倫理案件」，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九、(處理程序) 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u>認須受理者</u>，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 相關領域之<u>業務單位</u>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2. 審查小組如認有<u>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u>，應<u>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u>。<u>但相關事證資料</u>，本會可自	九、(處理程序)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u>，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u>須處理者</u>，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會。 2. 相關領域之<u>學術處</u>應邀集相關學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前段移列為序文，以資精簡；並將現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文字修正為「學術倫理案件」，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 (二)現行第一款第二目前段有關初審審查小組之組成移列為第一目。另依第二點學術倫理案件適用對象之規定，辦理學術倫理案件之初審單位係由獎補

<u>行取得且其證據明確者，得自為審查。</u> 3. <u>交請先行查處之案件，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會。</u> 4. <u>審查小組應就相關事證資料、學校或機關（構）調查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請學校或機關（構）代表說明。</u> 5. <u>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u> (二)複審：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u>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u> <u>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本會審查小組自為審查或就調查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之初審階段，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u>	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就<u>前目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請學校或機關（構）代表說明。</u> 3. <u>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會審判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u> 4.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二)複審：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u>且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u>審查。 <u>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u>	助計畫審查單位為主責單位（即包含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前瞻及應用科技處、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綜合規劃處等），爰將「學術處」修正為「業務單位」，以資周延；至由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前瞻及應用科技處、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綜合規劃處等單位主責之學術倫理案件，應會同相關專業之學術處協助處理，俾使案件審查結果更能符合各該專業領域之行為準則，併予敘明。 (三) 現行第一款第一目中段有關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之規定移列為第二目，惟為節約行政、社會資源，提高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效率，爰增訂但書，就相關事證資料，本會可自行取得且其證據明確者，得逕進行審查。 (四) 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有關學校或機關（構）之查處義
---	---	---

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相關領域之<u>業務單位</u>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項目： (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 (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 (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 (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 (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已作成處分決定者，始須填送）。 (六)相關佐證資料。	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相關領域之學術處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項目： (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 (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 (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 (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 (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已作成處分決定者，始須填送）。 (六)相關佐證資料。	務相關規定，移列為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一款第二目後段有關審查小組就學校或機關（構）調查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之規定移列為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一款第四目移列為第五目，內容未修正。 (七)現行第一款第三目有關「為適當之處理」之規定，因非現行處分之類型，實務上並無當事人之救濟程序，非無爭議；且依第三點規定，有造假、變造等情形者，無論是否「有嚴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均屬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應依第十三點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爰予刪除。 (八)配合現行第三目規定之刪除，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均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為達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益並有助於釐清事實
--	--	--

		之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除學研機構先行查處時應給予當事人答辯之機會外，於本會審查小組之初審階段，亦應提供當事人答辯之機會。 三、修正第三項，將「學術處」修正為「業務單位」，理由同本點說明一、(二)。 四、修正第四項序文，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有關調查報告書之目次調整，酌作修正。
十、(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決定原則) 學術倫理案件，由提出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時，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之。 未能依前項決定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或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在二人以上，且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時，得依下列原則決定之： (一)列名論文共同作者，由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二)涉及多篇論文時，由列名較多之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	十、(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決定原則) <u>違反</u>學術倫理案件，由提出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時，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之。 未能依前項決定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或<u>違反</u>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在二人以上，且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時，得依下列原則決定之： (一)列名論文共同作者，由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二)涉及多篇論文時，由列名較多之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	一、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文字修正為「學術倫理案件」，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構)查處。 未能依前二項原則決定時，由本會指定之。 前二項情形，相關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進行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案件，負協助之義務。 於本會指定或交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前，已經相關學校或機關(構)依檢舉或職權查處者，得共同組成調查小組查處，或由本會協調或指定之。	(構)查處。 未能依前二項原則決定時，由本會指定之。 前二項情形，相關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進行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案件，負協助之義務。 於本會指定或交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前，已經相關學校或機關(構)依檢舉或職權查處者，得共同組成調查小組查處，或由本會協調或指定之。	
十一、(審查期限)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 1. <u>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u>學校或機關(構)應於本會交請查處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但自為審查之案件，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2. <u>關係人於審查期限內，續補具新事證者，審查期限自本會最後交請查處或收受補</u>	十一、(審查期限)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u>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 1. 學校或機關(構)：<u>應於本會交請查處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u> 2. <u>審查小組：應於學校或機關(構)送交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u> (二)複審：<u>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u>	一、將序文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文字修正為「學術倫理案件」，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 二、配合第九點之修正，將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審查期限合併，明確揭示初審之審查期限為六個月，包含學研機構之審查期限四個月，其餘為審查小組之審查期限。但就本會自為審查之案件，經參酌學研機構查處期限，爰定明初審之審查期限為四個月。上述審查期限，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三、第一款第一目所稱

<u>具事證之次日起算。</u>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得予延長。	「受理」之時點，於檢舉案件時，係指依第八點規定初步檢核後認須受理時之次日起算；於職權發現案件時，係指職權發現日之次日起算。 四、關係人如檢舉人、當事人或職權發現者，於審查期限內就案件續補具新事證時，為能有充足之調查期間，爰於第一款增訂第二目，就該類案件之審查期限，應自最後交請查處之次日或最後收受補具之新事證之次日起算。 五、第二款未修正。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不成立或<u>無違反</u>時之處置) <u>初審結果認定學術倫理案件不成立，或無違反學術倫理時</u>，應將審查結果提至學術倫理審議會報告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十二、(檢舉案件不成立或應為其他適當處理時之處置) <u>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或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情形時</u>，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一、學術倫理案件包含檢舉及職權發現之案件，爰將「檢舉案件」修正為「學術倫理案件」。 二、為確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之完備，定明不成立及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後續處理程序，即除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需進入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外，亦增訂不成立或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均進入學術倫理審議會報告。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	十八、(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	將現行各項中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文字修正為

及責任) 學校或機關(構)對於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會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學校或機關(構)於查處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	及責任) 學校或機關(構)對於<u>違反</u>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會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學校或機關(構)於查處<u>違反</u>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	「學術倫理案件」，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
十九、(過渡條款) <u>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審程序之審查中學術倫理案件</u>，依原規定<u>辦理</u>。	十九、(過渡條款) 審查中<u>之違反</u>學術倫理案件，依原規定<u>程序進行</u>。	一、將現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文字修正為「學術倫理案件」，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 二、配合刪除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為免本次修正後已完成初審之違反學術倫理，但情節輕微，給予書面提醒處置之案件，須重啟程序，作成新處分建議，爰於本款定明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審程序，但尚未終結之審查中學術倫理案件，仍依原規定辦理。